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之
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四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欧科技”或“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业绩补偿义务人做出的关于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张玺、陈雪兴、邵聪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主要条款

（一）补偿概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张玺、陈雪兴、邵聪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自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赛腾股份将聘请审计机构每年对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以下简称“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二）补偿缓冲期安排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85%，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则直接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小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85%，补偿义务人应就该累计未达成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补偿缓冲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期间	累计实现业绩占累计承诺业绩的比例		
	小于 85%	大于等于 85%但小于 100%	大于 100%
第一年	应当补偿，不得解锁	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第二年	应当补偿，不得解锁	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第三年	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三）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总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四）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补偿时，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五）补偿数量计算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可转债数量、股份数量及现金净额计算公式如下：

①应补偿的可转债数量=（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前期已补偿金额）÷100

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前期已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可转债金额）÷取得股份的价格；

③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前期已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可转债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可转债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于100元的尾数的，应当舍去尾数，对不足1张可转债面值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赛腾股份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赛腾股份。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可转换债券及股份由赛腾股份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向赛腾股份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可转换债券补偿、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六）业绩补偿不受股份质押影响的说明

根据业绩承诺方张玺、陈雪兴、邵聪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将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及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自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可转债及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承诺人于上市公司与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

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就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及股份，承诺人不会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上市公司已出具说明，将积极关注交易对方可转换债券及股票的质押情况及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督促交易对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及无股份质押承诺。

（七）业绩补偿延期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承诺暂无延期安排。

（八）减值测试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交易协议，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2个月内，赛腾股份应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赛腾股份另行补偿差额部分。

各方同意，补偿时，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另行补偿的可转债数量、股份数量及现金净额计算公式如下：

①应补偿的可转债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100

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可转债金额）÷取得股份的价格；

③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内已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可转债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金额。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赛腾股份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赛腾股份。

（九）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交易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期满，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则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5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但奖励安排的金额不超过本次赛腾股份购买菱欧科技100%股权交易总对价的20%（即4,200万元）。

获得奖励的对象和具体分配方法由标的公司制订并报赛腾股份董事会确定。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0）第2499号），菱欧科技2019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为18,064,010.96元，完成的比例为106.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菱欧科技2019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数为17,703,759.70元，完成的比例为104.14%。菱欧科技公司2019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1）第04278号），菱欧科技2020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为2,310.05万元，完成的比例为107.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菱欧科技2020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数为2,152.35万元，完成的比例为102.49%。菱欧科技2020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

2018至2020年业绩累计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累计
业绩承诺金额	1,500.00	1,700.00	2,100.00	5,300.00
实现情况	1,587.05	1,770.38	2,152.35	5,509.78
完成率	105.80%	104.14%	102.49%	103.96%

标的资产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为102.49%；承诺期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为103.96%。

四、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方张玺、陈雪兴、邵聪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将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及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自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可转债及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承诺人于上市公司与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就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及股份，承诺人不会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本持续督导期内，业绩承诺方及时严格履行相应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及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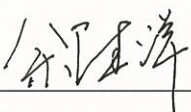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9）第3471号）《关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0）第2499号）、《关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1）第04278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关于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向上市公司实施利润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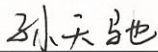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佳洋



孙天驰



吴学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4月 25日

